

证券代码：839999

证券简称：莹科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中山证券

莹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氟化氢、氢氟酸、氟硅酸、硫酸、氟化钠、氟化氢钠、氟化钡、氟化锂、氟化钾、氟化氢钾、氟化铵、氟化氢铵、电子级氢氟酸生产、硫酸钙、含铁矿渣销售；萤石收购；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生产和销售；出口自产产品，进口生产所需相关的技术、设备和原辅材料（国家限制类除外）。	第十二条：许可项目：危险化学品生产。 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 一般项目：化工产品生产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基础化学原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）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；技术进出口；货物进出口；再生资源销售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公司业务办理需要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莹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莹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9日